朝陽科技大學

#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入學申請表

附件1

(建議提供電子掃描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 男□ 女 |
|  英文:（與護照同） | 原就讀 | 校名 |  |
| 層次 | □五年制高職/專科 □三年制高職/專科 □專升本 □本科 □研究所 |
| 國籍 |  | 出生地 |  | 聯繫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手提電話 |  |
| e-mail |  |
| 監護人姓名 |  | 監護人職業 |  |
| 與申請人關係 |  | 監護人電話 |  |
| 原就讀 | 專業 | 專業 | 預計研修期間 |  □ 1學期 □ 1學年 |
| 年級 | □15級 □16級 □17級 □18級 □19級 |
| 擬修讀本校系所/年級 |  系【請參考課程規劃，慎填系所，入學後不得更改】□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
| 居住本校宿舍 | 大陸短期研修生安排住宿以本校第一宿舍及第三宿舍為主，各宿舍入住人數視本次申請學生數有所變動，本校亦保留安排宿舍床位的權利。 |
| 繳附資料 |  □ 入學申請表 □ 歷年中文成績單 □ 原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專業課程預選單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申請書(含身分證及照片電子檔) |
| * 本人已詳讀參考資訊內容並確實瞭解本申請表各欄及相關申請作業規定，所填附資料均屬實，且在朝陽科技大學研修期間遵守有關法律和學校的規章制度。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附件2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ＭＶ０１０１

裝

訂

線

|  |
| --- |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  | □初次申請□再次申請 |
|
| 原名(別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地 |  省 縣 (市) (市) | 身分證明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西元 年) | 學 曆 |  |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
| 現住地區 | ☑大陸 □港澳 □國外 |  |
| 申請事由及代碼 | 研修(198) |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澳門☑其他（直航或小三通） | 入出境證證　　別 | ☑單次□逐次加簽 許可證文並 共計 人□多次 |
| 現 職 | 本職： |
| 兼職： |
|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連絡地址 |  | 電話 |  |
|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其他 | 號 碼 |  | 發照日期及效期 |  |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 地點：時間： |
|
| 外國簽證資料 | 國別 |  | 種類 |  | 日期 |  | 效期 |  | 停 留期 限 |  |
| 申請人親屬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存歿 | 職業 | 現 住 地 址 | 電話 |
| 父 |  |  |  |  |  |  |
| 母 |  |  |  |  |  |  |
| 配偶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  |  |  |  |
| 來台地址 (旅 館) |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裡吉峰東路168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icsc@cyut.edu.tw |
|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 料 | 稱謂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現 住 地 址 |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  |  |  |  |  |
|
| 代 申 請人 資 料 | 申請人 |  |  |  |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裡吉峰東路168號 | 886-4-23323000 |
|
|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手機號碼：  |
| 一、最近6個月內所拍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 代辦旅行社 |  |
| 註冊編號 |  |
|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
|
|  |  |
|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汙　損 |

|  |
| --- |
|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表單編號：QW2701-03 |

|  |  |  |
| --- | --- | --- |
| 申 報 事 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于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 申請事由(代碼) |
| 社 會 交 流 |
| 探親(03)奔喪(35)團聚(53)探病(64)運回遺骸骨灰(76)人道探親(77)進行刑事訴訟(78)兩岸會談或項目活動(81)隨行駐華(87)飛航任務(88)項目許可(95)公法給付(105)隨行團聚(133)大陸船員(135)節日包機(147)短暫團聚(148)緊急醫療包機(152)特定人道包機(153)就醫（23）伴醫（24） |
| 接待單位 | 朝陽科技大學 | 地 址 |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裡吉峰東路168號 |
| 電 話 | 866-4-23323000 | 負責人 | 鄭道明 |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2. 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台，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文 教 交 流 |
| 宗教活動(09)文教活動(79)傳習民族技藝(81)大眾傳播活動(83)衛生活動(91)環保活動(94)法律活動(99)體育活動(102)地政活動(112)營建活動(113)公共工程活動(114)學術科技活動(115)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消防活動(119)社會福利活動(129) |
| 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
| 經 濟 交 流 |
| 商務活動(金,馬)(16)產業交流活動(82)經貿活動(89)交通事務活動(90)農業活動(92)財金活動(93) |
|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
| 核轉單位簽注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 入 出 境 管 理 局 處 理 意 見 |
|  |  |
| 商 務 活 動 |
| 商務訪問(139)商務考察(140)商務會議(141)演講(142)商務研習、受訓(143)履約服務活動(144)參加商展(145)參觀商展 (146) |
| 備 注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文號機關名稱：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附件3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現 任 職 單 位（包括官方暨民間）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現任職單位，除中共黨、政、軍職外，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台辦」身分者，均應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則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

若為單人入境則免填免附

朝陽科技大學專業課程預選單

附件4

|  |  |
| --- | --- |
| 姓 名 | 就 讀 朝 陽 系 所 |
|  |  |
| 編號 | 擬選修科目(僅限專業必、選修部分、其餘課程將於來台後再行辦理) | 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課程僅提供預選，實際開課情況仍需依選課人數是否達到最低開班標準而定，學生抵台後將由各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

附件5

#  朝陽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不自傷傷人及事故處理約定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 □女  |
| 西元生日 |  年 月 日 | 入台證號/護照號碼 |  |

 本人子女 為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為了保障子女於朝陽科技大學求學期間能獲得妥善照護及醫療，已確實填寫朝陽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身心評估表」。我們與朝陽科技大學約定，為自身福祉絕不傷害自己與他人。於就學期間不企圖傷害自己或別人，並遠離那些可以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物。我們清楚自傷(傷人)行為將會造成學業必須中斷的結果。

 一旦因無法預期事故包含但不限於衝突或其他特殊事件，而有受傷或傷人情事發生，同意學校啟動必要個案緊急處理系統，給予適當之協助，其他未盡明述事宜（例如必須破壞租屋處進行救人而毀損相關設施），我們同意自費並委由學校依境外學生的緊急處分權之執行權力進行緊急處置。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朝陽科技大學為推動校務及教育目的，本表搜集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生日、護照號碼、監護人姓名、與學生關係、聯絡電話(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系於校務地區進行活動及相關業務聯繫之用。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發展中心(電話: 04-23323000轉5056)。

附件6

**朝陽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本人 所言屬實，如因不實評估而造成任何危害，願負一切責任。

|  |  |
| --- | --- |
| 類別 | 評估專案與說明 |
| 個人歷史 |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 否 □ 是（請說明時間、諮詢場所、診斷名稱與使用藥物，**請檢附相關治療證明**）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_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_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_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例如：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憂鬱症depression、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等）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_ |
| 身心評估 | 1.我近2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 否 □ 是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 否 □ 是3.我近2個月有睡眠困難（如早醒、嗜睡、難以入眠）情形。 □ 否 □ 是4.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 否 □ 是5.我近2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 否 □ 是6.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 否 □ 是7.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8.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9.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10.我有家族身心疾病病史。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補充事宜：** |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

評估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朝陽科技大學為推動校務及教育目的，本表搜集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健康紀錄、監護人姓名、與學生關係、聯絡電話(C001辨識個人者、C111健康紀錄、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系於校務地區進行活動及相關業務聯繫之用。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發展中心(電話: 04-23323000轉5056)。

**「朝陽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相關批註說明如後)**



附件7

注1：**校內通知：**校安中心轉知，學務處、國合處等單位，國合處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中心協助通知國合處依上開程式辦理。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慮，並將當事人安置于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學發中心。

注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119或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注3：**共同現場處理：**校安中心電話通知各相關單位（作法如注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儘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注4：**評估送醫：**由警消人員依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注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本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注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做法如注1)

注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儘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注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國合處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注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合處等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慮，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本校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若有領取獎助學金者，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注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本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移民署，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 學生之個人資料搜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請詳細閱讀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料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之個人資料搜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附件8

1. 組織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2. 個人資料搜集之目的：

本校搜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理入學申請、提供成績、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學生入學申請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1. 個人資料之搜集方式：

透過學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學生報名申請取得學生個人資料。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路系統登錄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料。

1. 個人資料之類別：
2. 辨識個人者(C001)。
3. 辨識財務者(C002)。
4. 政府資料中之辨識者(C003)。
5.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年月日、國籍與健康紀錄(C111)。
6.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連絡人等。
7.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留證明文件。
8. 學校紀錄(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學生、應考人紀錄(C057)。

前項各款個人資料類別，內容包括姓名、護照或通行證或入台證、護照號碼、入台證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位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1.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學生個人資料及相關申請資料，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搜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利用期間。

(二)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臺灣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理、利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物件：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搜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移民署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入學申請期間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錄取、報到、查驗及入學後活動辦理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搜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1.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將導致無法進行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系、錄取通知書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服務之權益。
2.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辦理更正。
3. 本校得依法令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料或相關資料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4.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益：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益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除法令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搜集、處理、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行職務或完成上開搜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搜集、處理、利用或保留個人資料。